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积极探索在有政府回购安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上的工程业务拓展，公司及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建设”）与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城地产”）及其股东昆明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城建”）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云投建设共同对正城地产进行增资扩股，推动正城地产已签订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建设，公司积极争取项目建设中有资质的工程业务，并获得投资收益。增资扩股后正城地产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764.7万元。其中，云投建设拟用人民币现金出资4,411.76万元，占增资扩股后正城地产的股权比例为37.5%；公司拟用人民币现金出资2,352.94万元，占增资扩股后正城地产的股权比例为20%。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李向丹、陈兴红、谭仁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云投建设与公司共同对外增资扩股，能够进一步加深集团内部的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投建设支付融资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在完成对正城地产增资扩股后，由云投建设代公司向正城地产出借 940 万元资金，由公司按 5%/年的费率向云投建设支付 940 万元对应的融资担保费。按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周期 21 个月计算，公司需向云投建设支付融资担保费 82.25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投建设支付融资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李向丹、陈兴红、谭仁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云投建设代公司向正城地产出借资金 940 万元，公司为此向云投建设支付融资担保费，融资担保费率为 5%/年，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向云投建设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4. 昆明市五华区产业园区城市棚户改造项目（B 地块）合作协议书；
5. 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